

訴願人 黃文發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105年度綜所稅執字第12938號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105年8月15日105年度署聲議字第75號聲明異議決定書、105年10月28日105年度署聲議字第105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本件移送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以下稱移送機關）因訴願人滯納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於 105 年 3 月間檢附移送書、繳款書及送達證書等文件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以下簡稱臺北分署）執行，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20 日以書狀主張本件應向第三人劉○○建築師事務所執行，並陳稱該建築師事務所尚有欠薪云云，臺北分署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函請移送機關就訴願人主張之事項查明逕復訴願人，並副知臺北分署。移送機關於 105 年 7 月 4 日以傳真回覆臺北分署略以：訴願人欠稅係因未依規定申報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該局核定開徵稅額，核定內容係源自劉○○建築師事務所之薪資所得等語。嗣臺北分署以 105 年 5 月 26 日北執丁 105 稅 00012938 字第 1050090171A 號執行命令（以下簡稱系爭執行命令 1），在應執行金額新臺幣（下同）1 萬 1,582 元（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範圍內，扣押訴願人對於第三人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北富邦銀行）、臺中市霧峰區農會信用部（以下稱霧峰區農會）之存款債權，其中臺北富邦銀行回復扣押 624 元（已扣除手續費 250 元）、

霧峰區農會回復扣押 1,085 元（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6 月 8 日具狀聲明異議略以：在未釐清事實真相前核發執行命令，顯然違法，違反憲法第 22 條基本人權及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侵犯訴願人權益，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並請求立即停止執行云云。臺北分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本部行政執行署，經該署認其異議無理由，以 105 年 8 月 15 日 105 年度署聲議字第 75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以下稱系爭異議決定書 1），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臺北分署復以 105 年 8 月 25 日北執丁 105 年綜所稅執字第 12938 號執行命令（以下簡稱系爭執行命令 2）准許移送機關向臺北富邦銀行收取已扣押之存款債權，訴願人復對系爭執行命令 2 不服，於 105 年 9 月 9 日再提起聲明異議，臺北分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本部行政執行署，經該署認其異議無理由，以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年度署聲議字第 105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以下稱系爭異議決定書 2）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訴願人對系爭異議決定書 1、2 不服，分別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及同年 12 月 9 日提起訴願，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訴願人訴願理由略以：劉○○建築師事務所積欠訴願人薪資，是以訴願人無法繳款，臺北分署應向該建築師事務所收取款項云云。
- 二、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不服系爭異議決定書 1、2，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三、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於

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73 條第 1 項、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復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為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2 款所明定。又依本部 93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30014628 號函釋略以：「按行政機關或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者，如於應受送達處所確已完成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限郵務人員送達適用），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時，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查本件訴願人因對系爭異議決定書 1、2 不服，提起訴願，系爭異議決定書 1、2 均載明：「異議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法務部提起訴願。」而本部行政執行署囑請郵政機構將系爭異議決定書 1、2 送達訴願人住居所所在地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1 段 25 號 9 樓，因未獲會晤義務人本人，亦無受領文

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郵務人員遂分別於105年8月25日及同年11月8日寄存於台北長安郵局(46支)，並作成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另1份置於送達處所信箱內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此有送達證書附於本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及本部函釋意旨，系爭異議決定書1、2分別於105年8月25日及同年11月8日合法送達，是以提起訴願之末日應分別為105年9月26日(期間之末日為105年9月24日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及同年12月8日，訴願人遲至105年9月30日(臺北分署收文日)及同年12月9日(本部行政執行署收文日)始分別對系爭議異議決定書1、2提起訴願，已逾提起訴願法定期間，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四、未按，義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之總擔保，移送機關自得對之請求為強制執行，不得由義務人任意指定以某特定財產供執行(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81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移送機關因訴願人滯納102年度綜合所得稅逾期未履行，移送臺北分署執行，臺北分署依移送機關查報訴願人可供執行財產資料，以系爭執行命令1扣押訴願人對臺北富邦銀行、霧峰區農會之存款債權，並以系爭執行命令2准許移送機關向臺北富邦銀行收取已扣押之存款624元，揆諸上開判例意旨，並無不合。訴願人主張劉○○建築師事務所積欠其薪資，臺北分署應向該建築師事務所收取款項云云，並亦無理由，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0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